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

注册登记表

约定事项:

- 企业自愿申请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,注册和使用中国商品条码厂商识别代码并自觉执行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;
- 2.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二年。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内,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,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;
- 3. 企业不履行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- 4. 企业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表时,注意有阴影部分的为必填项。
- 5. 为了帮助系统成员更好地应用商品条码,提供相关产品或电子商务等技术服务及贸易流通服务,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系统成员信息(除注册资金外)可向从事物品编码或 EDI 领域的组织或商贸公司公开。如果贵公司负责人不希望公开企业信息,不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,请在下面□中划"√"。如果下面□中无"√",表示贵公司负责人对上述内容不反对。
 - □我公司不希望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。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表(由企业填写)

企业名称	中文:															
企业石孙	英文:															
注册地址	中方	Ċ:	省(自治区	K)		市	(县)									
在加地址	英文:						邮政编码									
办公地址	中方	Ċ:	省(自治区	K)		市	(县)									
	英文	Ċ:							邮政	编码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注册	地行政	区划个	弋码						
注册号							注册	资金		万元	货	币种	类			
企业类别		经济类	型代码				国民	经济行	业分	类代本	吗					
组织机构							法	定			电	话				
代 码						个		代表人				手机				
联系人	长途区号					联系电话				传真						
	电子邮箱															
企业网站					产品	品信	息描述									
预计使用条码的商品项目数量(选择项) ①1-100 ②101-1000 ③1001-10000 ④10000 以上																
填表人签章:																
法 定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		(公章)								

二、编码机构审核表(以下由编码机构填写)

分支机构 初审意见	初审年月日日期	经办人 签字
备 注:		
分支机构代码章:	分支机构 (公章)	
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	D XVORY (A T)	

编码中心	审核	经办人	
编码中心 审核意见	日期	签字	
厂商识别	注 册	经办人	
代 码	日期	签字	
备注			